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

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内部报告制度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核实后认为应对相关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办法附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进行登记，相关单位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保密承诺书》（附件三）。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上述登记文件交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归档保管。

**第十条**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对于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事项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责任与违规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报送单位（公章）：

申请部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主要内容			
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原因与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署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责任人			
定秘部门			
证券事务部门			
董事会秘书			
分管副经理			
董事长			

附件二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份	信息知情人所属部 门、职务	知情人身份证号码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
1		注 1				注 2
2						

注：

-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附件三：

###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4.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